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china944.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俊义先生

董事会秘书：谢龙锐先生

财务总监：李利女士

独立董事：徐裕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china944.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龙锐

电话：0527-8286 0006

邮箱：irm@china944.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8,41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71,787,893.93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627,106.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298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 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3,000	1.65-2.50-2.70	-	92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2 天（挂钩黄金看涨）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2 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65%-2.50%-2.70%

（4）产品成立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62.77	336,197.73
负债总额	113,094.86	125,46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174.43	210,341.31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71	-1,590.8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3,000.00	20,000.00	126.44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3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40,46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40,46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90 万股，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418,967,57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41,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为 377,067,572 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2 户，共计 1,240,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1%。公司股东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盈辰"）、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盈嘉"）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国发盈辰与国发盈嘉取得公司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发盈辰、国发盈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40,46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016	0.1917%	803,016	0
2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44	0.1044%	437,444	0
合计		1,240,460	0.2961%	1,240,46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40,460
合计	-	1,240,460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3,534,577	-1,240,460	222,294,1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432,995	1,240,460	196,673,455
股份合计	418,967,572	0	418,967,5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 3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4 年 5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2	1,770.33	36.98%	拟延期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4,585.43	81.59%	2023 年 10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	2,673.86	36.86%	拟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1,305.06	28.46%	2024 年 12 月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2,245.71	40,334.68	-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5599657130083	5,314,584.0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947357	10,459,212.55
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2312610828	5,976,460.0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903656910106	5,697,097.2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3001405617	7,595,762.86
合计			35,043,116.75

注：1、"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广州鹿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上述余额不包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500 万元。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及仓库，预计占用建筑面积为 8,200 平方米，用于新增 5 条 TOCF 光学膜生产线，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253.69 万元。"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热塑型光学透明胶膜（TOCF）产品年产能 150 万平方米。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673.8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597.65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 TOCF 光学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大尺寸的触控面板及显示模组的贴合封装。在"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了变化，教育触摸屏等大尺寸屏幕的需求减少，而折叠与柔性屏手机、新能源汽车等小尺寸显示终端需求大幅度增加，公司现有的 TOCF 光学膜生产线基本能够满足现有的业务需求。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入，项目规划与公司业务规模效益可能会出现较大的偏差，导致出现投入与产出不对等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三）节余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计划终止募投项目"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终止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三、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原因及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2024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的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近年来，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均保持平稳的增长速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另一募投项目"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逐步释放，目前能够满足国内现有业务需求。同时，为加快推动全球化布局，满足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胶粒在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工厂，目前 4 条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生产线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变化与公司现有及拟投产产能情况，公司主动放缓"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整体投资进度，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进行延期。

（三）拟延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同步规划的建设项目。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具有粘接效率高、环保性能优良、运输仓储方便等特点，使其具备极其丰富的下游应用领域。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调配，可实现功能性热聚烯烃热熔胶多种加工性能，除了高强度粘接功能外，还可实现复合材料的防腐性、阻燃性、阻隔性、耐热耐候性等功能，可满足下游多种行业的产品需求。

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粒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建材热熔胶、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高阻隔包装热熔胶，多种产品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复合建材热熔胶产品已应用于国内外多个大型工程，并应用于中国高铁列车车厢制造，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油气管道防腐热熔胶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宝钢股份、华菱集团、金洲管道等下游知名客户，产品已应用于西气东输工程、中亚天然气管道、沙特输水工程等多个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在该细分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在国际市场上与国外知名厂商直接竞争；高阻隔包装热熔胶产品主要与三井化学、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竞争，销售规模增速较快。此外，公司持续关注新材料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应用领域。"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近年来，公司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产品产能、销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能增长需求较高，上述扩产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公司认为"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为有序推进"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建设相关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鹿山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鹿山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人对鹿山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3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议案 8、议案 10-13

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 和议案 3 中持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8 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应回避表决；议案 9 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1	鹿山新材	2024/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会议登记方法。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 22 号公司 301 会议室

电话：020-82107339

传真：020-82266247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